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忻开管发〔2024〕39号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落实“全代办”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派驻单位、通汇公司、各驻区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务服务“全代办”工作实施方案》（晋审管发〔2021〕38号）、《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落实“全代办”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忻审管发〔2024〕6号），持续对标一流、深化改革、优化环境，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组织放心的营商环境，现根据忻州经济开发区实际情况制定“全代办”工作暂行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安排部署，不断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推进

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以“市场主体深化年”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有效解决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构建人民满意和组织放心的营商环境，切实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对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制定相关的工作举措，明确工作方法、方式，扎实推动“全代办”工作按要求开展。

三、工作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忻州经济开发区内所有企业投资项目的“全代办”服务。

四、重点任务及服务原则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完善政务服务“全代办”体系，加快推进项目审批“全代办”工作，根据省《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审管发〔2021〕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突出重点。全面推行“全代办”服务，着力解决企业办事的痛点、堵点、难点审批。

（二）申请自愿。需要代办的企业项目可提出申请。

（三）无偿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缴纳的费用外，一律提供免费代办服务。

（四）全程跟踪。实行专人负责，全程跟踪服务。

五、全代办服务机构及职责

1、暂时设立“全代办”服务中心

忻州经济开发区暂时设立“全代办”服务中心，作为“全代办”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全代办”服务工作。

服务中心负责人：

王建华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服务中心成员：

李 遥 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任利新 开发区土地储备与规划事务中心副主任

服务中心工作单位：

区直各单位、各派驻单位、通汇公司

2、“全代办”服务中心职责

一是在开发区第三次改革前负责开展“全代办”工作；二是负责受理企业“全代办”服务申请、承诺及办理；三是与企业项目沟通协商确定各个环节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四是跟踪代办项目进度，与各相关单位协调企业项目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五是定期总结“全代办”工作经验，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和方法；六是在“全代办”服务过程中，服务中心人员“人人皆是代办员、人人皆是帮办员”。

代办员职责：负责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熟悉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根据项目性质、特点，结合联合审批，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分阶段准备申报材料；对审批过程进行跟踪协调，及时掌握项目审批进展，及时向项目单位反馈办理情况。

帮办员职责：负责帮办审批服务，做好审批指导、业务协调等；主动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审批意见及协调情况；对审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难题，应及时上报，请求协调会商。

六、“全代办”流程

1、企业项目提出申请，并选择服务事项（附件 1、2）；

2、企业项目委托（附件 3）；

3、“全代办”工作人员了解企业情况，并告知所需资料（附件 4）

4、“全代办”工作人员及时与企业项目沟通汇报工作情况（附件 5）；

5、服务完成填写办结清单（附件 6）。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直各单位、各派驻单位、通汇公司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完善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同时,建立工作制度,确保帮办代办工作落到实处,确保项目早落地、早见效。

(二) 积极创新服务模式。要大胆探索,形成特色经验做法,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办法。建立健全协作攻关机制,对企业开办、企业投资、建设工程等重点领域、难点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全代办”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载体宣传“全代办”做法,及时让企业项目知晓“全代办”事项,加大总结推广力度,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

附件 1: 全代办申请书

附件 2: 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3: 全代办委托书

附件 4: 需提供的资料

附件 5: 跟踪服务记录表

附件 6: 全代办办结单

附件 7: 忻州经济开发区第一批“全代办”服务项目清单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 25 份